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马兴法先 生、董事沈高伟先生、董事马伟良先生、董事陈建冬先生、董事朱榕先生、董事 沈红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原董事马兴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 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原董事 沈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原董事马伟良先生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原董事陈建冬先生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原董事朱榕先生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原董事沈红忠先生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马兴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93,720 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沈高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529,500 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马伟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 208, 000 股, 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陈建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37,281 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朱榕先生、沈红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六名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将在补选出



的董事就任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 董事。公司对董事马兴法先生、沈高伟先生、马伟良先生、陈建冬先生、朱榕先 生、沈红忠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7日